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4號

原告 林于朝

被告 曾秀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